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1

聯絡人：張育珮

電 話：02-7736-5851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技(二)字第1060065314號

速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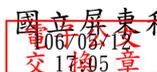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貴校戴校長昌賢將於107年7月31日任期屆滿，特徵詢是否參加本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9條及本部「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戴校長昌賢若有續任意願並符合貴校組織規程之續任規定，請於文到1個月內備妥校務說明書1式12份送本部。校務說明書請敘明擬續任校長之整體治校理念、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、現任任期內治校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，俾供本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。

正本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